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904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豐能源有限公司、李維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2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3,47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富豐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豐公司）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富豐公司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

01 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  
02 件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  
03 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  
04 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